

附件 1-1

2025 年省级水产现代种业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水产现代种业工程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和河北省《河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河北省渔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种业振兴相关文件要求，2025 年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计划承担实施水产现代种业工程项目，项目紧紧围绕水产种业能力提升，结合我省对虾、海参、扇贝、海淡水鱼类、中华鳖等优势特色品种，以种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与先进省份开展对标合作，联合国家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创新联盟，开展良种选育、新品种种质更新选育、新品种引进繁育示范，完善我省原良种、新品种“保、选、繁、推”一体化产业新格局，提高我省水产种业创新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二）绩效任务目标

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及新品种引进，建立良种选育、新品种种质更新基地 1 个以上，引进新品种 4 个以上，集成和示范一批良种良法，提升我省水产原良种繁育能力，完善纯种选育、良种扩繁及商品化生产梯次推进的良种繁育体系，持续推进水

产新品种推广应用效果评价，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水产种业振兴。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县（区）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任务实施主体（企业）须为河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违纪记录和不良社会反映。具有一定的水产育种和新品种引进生产经营经验，在当地建有稳定且具一定规模的育繁基地，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且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国家、省级原良种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创新驿站、龙头企业等资质的优先考虑。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是建立省级良种选育基地，5-6年时间选育出适宜我省养殖环境条件的优质本土新品种；二是建立省级新品种种质更新选育基地，每年开展新品种种质更新工作，保持新品种优势特性不退化；三是建立省级新品种引进、繁育及养殖示范基地，引进适宜新品种，开展苗种繁育及养殖示范，调整养殖结构，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提高我省新品种覆盖率。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支持方向。一是建立良种选育基地，5-6年选育出适宜我省养殖环境条件的新品种，形成保、选、繁、推一体化产业新格局；二是建立新品种种质更新选育基地，保持新品种优

势特性不退化，为养殖企业（户）提供优质亲本和苗种；三是建立新品种引进、繁育、示范基地，引进适宜新品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调整养殖结构，提高新品种覆盖率。

（二）支持环节。主要用于选育、繁育所需的亲本、幼体购置费、饵料费、药品费、燃料动力费等。

（三）补助标准。2025年拟开展5-10项示范任务，良种选育、新品种种质更新选育每项示范任务补助资金50-80万元，新品种引进繁育示范每项示范任务补助资金25-40万元，总金额300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区）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根据本地渔业发展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按照储备指南要求和项目库填报规范，将项目储备信息如实录入一级项目库，生成储备项目申报书，核实完善后加盖公章，通过项目库提交市级审核。

（二）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的统一筛选申报。市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本级储备项和县级储备项目通过项目库推荐至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三）省级初审。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根据项目建设储备要求，结合各市、县一级项目库中储备项目情况，组织有关单位重点对推荐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审。

（四）市县完善。根据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初审意见，项

目储备市、县对所储备项目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细化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投资构成、建设内容及绩效效益等，同时将完善后的储备项目申报书再次上传项目库，并通过项目库提交逐级审核。

（五）省级评审。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根据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二级项目库中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进行评审，按照最终评审综合评分高低，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并将其从二级项目库提交至三级项目库。

（六）确定资金。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项目储备市、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同时按照项目评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支持储备项目及拟支持资金额度，经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集中评审通过，并确定拟支持财政资金的储备项目，确定为三级项目库主要内容。

（七）结果应用。省厅计划财务处汇总起草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提交厅党组研究决定。厅党组研究议定后，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通过项目执行库批复项目至市、县，项目市县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将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市县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夯实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正式下达后，抓紧将本级项目实施方案报批实施。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储备项目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Home/Login>）“农业农村储备项目

库”功能模块进行储备，9月30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厅。各地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入库标准要求，择优推荐，认真编写项目申报书，按照时间节点上报。纸质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两份邮寄至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邮箱。

联系人：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薛政

联系电话：0311-86674204，18603267979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251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东院718室

邮箱：tuiguangke2010@126.com

附件：《2025 省级水产种业工程项目申报书》

附件 1-1-1

2025 年省级水产现代种业工程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水产种业项目有关养殖状况、现有设施、技术条件、管理方式、技术团队、工作成效等，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提供与科研院所合作情况及签订的育种协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本地项目实施优势、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实施计划。二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三是拟建设支持主体亲本、幼体购置及苗种生产、亲本养殖所需饵料、药品、燃料动力等支出。要具体细化，如亲本、幼体、药品等购置要注明品种、数量、单价等。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
3. 相关土地手续等；
4.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1-2

2025 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 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 号）等文件要求，对我省已经批准建立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予以支持，持续提升保护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保护我省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环境，助力现代水产种业振兴。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县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三、资金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建设完善界碑、界桩、瞭望塔、观察哨、视频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勘界保护区面积坐标和功能分区，配备对讲机、无人机、快艇等必要巡护检查设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开展保护区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及水质监测，针对重要

保护品种可采取搭建人工鱼巢等方式辅助繁育，实施保护品种繁育研究、增殖放流试验等工作。加强保护区日常巡护，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对水生外来入侵物种开展应急处置，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二）补助标准。每个保护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审批程序

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按照省级项目储备要求，组织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以及项目需求实际，开展申报储备工作，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厅将按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五、有关要求

各市于9月30日前，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Home/Login>）“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项目储备申报材料盖章后填报至平台，进行线上储备。申报材料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规范，逾期报送不再受理。

联系人：孙立元 联系电话：0311-86256522

附件：2025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1-2-1

2025 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助 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等；

二是项目申报单位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三是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农财函〔2024〕40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2025年中央油补资金支持渔业生产 发展补助项目储备指南的补充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9月3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冀农财函〔2024〕35号），对2025年中央油补资金支持渔业生产发展补助等项目进行储备。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渔业现代化发展，我厅对《2025年中央油补资金支持渔业生产发展补助项目储备指南》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请以此为准。

附件：2025年中央油补资金支持渔业生产发展补助项目储备指南



附件

2025年中央油补资金支持渔业生产 发展补助项目储备指南

为落实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落实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河北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夯实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发展动能，提升渔业生产力和竞争力，全面推进渔业现代化发展，2025年中央油补资金支持渔业生产发展补助项目重点支持现代渔业产业园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升两个方面。

一、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树立大食物观、大农业观的有关要求，加快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立足渔业区域布局和产业基础，整体衔接推进，2025年支持发展现代渔业产业园，围绕1-2个主导品种集中打造。聚集资源要素，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完善利益联结，提升渔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建成一批规模效益突出、产业特色鲜明、设施设备先进、加工水平高、产业链条完整、品牌影响力大的现代渔业产业园，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1. 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

2. 根据渔业产业情况，区域主导品种涉及多个县（市、区）的，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县人民政府统筹申报，重点支持不超过 3 个县（市、区）。

3. 主导品种为区域支柱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在本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或发展潜力，渔业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具备做大做强的基础条件。

4. 申报地区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通过“经营主体+基地+农户”“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或订单生产、就业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带动村集体和农户稳定增收。原则上有 1 家以上市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1 家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合作机构。

（三）支持方向

1. 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支持导向，开展水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或升级改造，预制菜产业培育，智慧渔业建设，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品牌培育及宣传推介，联农带农增收，举办现场观摩、展销活动等。

2. 水产种业创新攻关。围绕区域主导品种，支持开展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与扩繁、种质资源及遗传材料收集、保存与鉴定等，强化水产种业企业与国家重点科研单位合作，加快培育生长速度快、抗逆性强的优质新品种；适应市场需求，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引进水产新品种，鼓励开展优质种源繁育试验和示范推广（承担2025年省级水产现代种业工程项目的不能重复申请）。

3. 绿色高效规模生产。发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建设提升池塘、车间、大水面渔业等基础设施，配套智能化、节能型养殖生产装备，配备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实验室。园区统一规划、科学开展养殖区进排水检测、集中连片养殖尾水治理等，打造一批现代化水产养殖基地。

4. 渔业新业态培育。积极拓展稻渔综合种养、盐碱地水产养殖、深远海网箱养殖、渔用设施设备研发等新业态，支持开展新技术、新模式试验性研究，构建“渔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化扇贝壳、牡蛎壳等副产品产地资源化利用，培育技术先进、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的加工业态。

（四）扶持方式

现代渔业产业园原则上分两年给予资金补助，海水主导品种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第一年给予总资金的50%，第二年通过中期评估补助50%；淡水主导品种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第一年给予总资金的50%，第二年通过中期评估补助50%。按照省财政产业类补助资金投入要求，结合渔业发展实际，用于

水产种业能力提升、养殖设施改造、大水面生态渔业、集中连片养殖区基础设施建设、尾水治理以及区域品牌宣传营销等方面的，财政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50%；用于加工及物流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方面的，财政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五）竞争遴选程序

本着全面摸底、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厅遴选的方式产生现代渔业产业园拟扶持单位。

1. 项目申报。县级人民政府（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附件1）。

2. 审核把关。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对县级编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优选出符合申报要求的产业园项目，完善申报材料，及时将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报送省厅，同时上传至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项目储备。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统筹申报的项目按程序储备。

3. 省厅遴选

（1）初步审核。省厅对市级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申报县（市）进入现场考察环节。

（2）现场考察。组织各市业务骨干，赴申报单位现场考察，对照创建条件和指标要求，侧重考察园区基础条件、发展质量、申报材料真实性等方面，按照评分表（附件2）进行打分。

（3）专家评审。省厅组织各申报单位开展竞争性答辩，由厅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对照

创建条件和指标要求，侧重审核园区的整体水平、发展潜力、拟扶持项目质量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判，按照评分表（附件3）进行打分。

省厅根据现场考察和竞争答辩打分结果，综合汇总排序，提出2025年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拟支持名单和资金支持意见，报厅领导审定后，按程序纳入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六）建设要求

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要立足实际统筹谋划，紧盯产业薄弱环节，通过财政资金补短板、增效能。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能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

二、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升项目

（一）项目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湛江时“建设海上牧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利用我省海域资源禀赋和现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通过建设海洋牧场智能化多功能综合管护平台、建设新型生态人工鱼礁、发展海上网箱养殖、建设养殖工船，提高海洋牧场各水层综合开发利用能力；通过提升海洋牧场增殖毛蚶等贝类、海参等海珍品苗种繁育生产技术，提高我省海洋牧场增殖苗种自给水平，提升优质生态海产品产出能力。将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作为践行树立大食物观、向江河湖海要食物的具体行动，加快推进海洋牧场相关产业综合开发利用，不断推动科研创新、教

育科普、休闲体验、旅游观光等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现海洋牧场由单一产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迈进，打造一批海洋牧场经济综合体。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1. 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升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2. 县域内有已建成的国家级海洋牧场，或者拟进行深远海网箱建设、智能化多功能综合养护平台建设、养殖工船建设、增殖品种繁育能力提升等“种粮于海”的海洋牧场建设管理维护单位。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承担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责任明确，具有合法的土地、水域、滩涂等使用手续，权属明晰，海域使用权属及使用性质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3. 突出项目公益性，统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修复与捕捞渔民转产转业、传统渔区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渔民生活保障，创新联农带农方式，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海洋牧场海域渔业资源蕴藏量明显增加，促进渔区渔业产业发展、渔民持续稳定增收。

（三）资金支持方向

1. 建设智能化多功能综合养护平台。平台最大平面面积不小于 625 平方米，配套安装环境监测、实时监控设施设备及生产看护必备场所，平台生产、消防、人身、应急等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2. 建设新型生态人工鱼礁。试验性投放新型防沉降、防淤积

的轻质人工鱼礁；投放海藻、海草等初级生产力生物固着能力突出，适宜海参、贝类庇护、栖息的生态人工鱼礁。

3. 海上网箱养殖。支持利用海洋牧场海域开展海上网箱养殖。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平台原则上布设在低潮位水深不小于 15 米或离岸 6 公里以上的海域，重力式网箱布设海域水深不小于 10 米。

4. 建设养殖工船。建设适合我省海域开展流动水产养殖的养殖工船，开发适合的养殖品种，充分利用渤海饵料生物丰富的优势，提高全时段海洋牧场水产养殖利用效能。

5. 增殖品种繁育能力提升。开展适宜我省海洋牧场生长的海参等海珍品、毛蚶等贝类苗种繁育技术的研发，支持相关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提高我省海洋牧场增殖品种自给水平。

（四）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1. 支持环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机制健全、路径明晰、权益保障明确的项目。（1）智能化多功能综合养护平台建设，监测、监控设备设施购置、深水养殖网箱安装及生产看护必备场所建设等；（2）生态人工鱼礁设计、制造、投放等；（3）海上网箱养殖重点支持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平台建设，配置配备养殖自动控制和数字化管理系统、水下监视系统装备、水环境监测设备、清洁能源系统装备、渔获机械装备、水下洗网机、养殖环保设备等现代设施设备；（4）养殖工船支持船舶设计、制造，配套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5）海参等海珍品、毛蚶等贝类

亲本购置，苗种繁育技术研发，苗种繁育、生产相关设施设备购置。

2. 补助标准。智能化多功能综合养护平台建设投资大、公益性功能强，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投放新型生态人工鱼礁，人工鱼礁建造及投放奖补资金不超过 500 元/空方，单项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开展海上网箱养殖，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规模的 30%；建设养殖工船奖补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奖补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规模的 50%；海洋牧场增殖品种繁育能力提升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规模的 50%。

3. 其他要求。以上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每个县可根据需求申报其中部分或全部单项，申报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海洋牧场生产行为需开展科学论证，同步建立生产管理台账，全过程接受本级渔政部门依法监管。

两年内承担过此类项目及项目尚未完工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予支持。

（五）工作程序

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按照《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以及项目需求实际，开展申报储备工作，编制《2025 年海洋牧场综合利用项目申报书》（附件 4）。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报送省农业农

村厅，省厅按相关要求和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

三、有关要求

各市于10月10日前，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Home/Login>）“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项目储备申报材料盖章后填报至平台，进行线上储备。申报材料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规范。逾期报送不再受理。

联系人：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 孙立元 0311-86256529

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升项目 周栓林 0311-86256517

平台技术 张国甫 15373939525

- 附件：
1. 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
 2. 现代渔业产业园现场核查打分表
 3. 现代渔业产业园专家评审打分表
 4. 2025年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升项目申报书

附件1

____县（市、区）主导品种现代渔业
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模版）

（地级）市县（市、区）

2024 年**月**日

一、申报产业基本情况

（一）发展基础。包括县（市、区）资源禀赋，2023 年底渔业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2023 年产销衔接和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区域主导品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创建等全产业链发展情况。

（二）经营主体。包括市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相关经营主体情况等。

二、创建优势

（一）产业发展潜力。

（二）要素集聚能力。

（三）项目投资规模。

（四）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产业化联合体或常态化生产用工、订单带动、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建立机制健全、路径明晰、权益保障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有效促进当地渔业高质量发展、渔村集体经济发展、渔民稳定增收。）

（六）政策支持保障。

（七）营商环境建设。

三、短板弱项

（一）产业发展方面。

（二）管理机制方面。

（三）外部环境方面。

四、思路目标

- (一) 发展思路。
- (二) 功能定位。
- (三) 创建目标。
- (四) 功能布局。
- (五) 预期成效。预期实现的全产业链产值和年度产值等，以及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

五、创建任务

- (一) 延链补链强链。
- (二) 推进三产融合。
- (三) 适度规模经营。
- (四) 实现绿色发展。
- (五) 强化科技转化。
- (六) 打造园区品牌。

六、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

分年度明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省级财政资金支出内容。应包含重点环节的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规模，并填写表格。水产种业和养殖基础设施提升类项目，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养殖企业需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承担2025年省级水产现代种业工程项目的，同类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列入渔业财政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的企业不予支持。

2025 年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包括奖补环节)	2024 年 完成投资	补助项目投资计划 (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2026 年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包括奖补环节)	2024 年 完成投资	补助项目投资计划 (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七、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监督管理、资产管理、指导服务、技术支撑、联农带农、农产品滞销卖难情况监测预警等措施。

八、附件

(一) 出台的促进申报产业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意见,建设县(市、区)、建设主体和建设内容遴选论证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海域使用权证、水域滩涂养殖证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企业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附件2

现场核查打分表（总分60分）
（2024年度）

一、渔业产业基本信息				
县别/市别		申报产业园类型	海水 ☐	淡水 ☐
主导品种		行政区域面积		
养殖水域、滩涂面积 (公顷)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率(%)		
二、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单位：万元				
编号	指标名称(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产业基础条件 (25分)		各指标 得分	分项 总分
1.1	基础条件(5分)	①成立园区管理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编制渔业发展规划，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渔业产值(5分)	海水： ①渔业产值占该县农业总产值的15%以上，得2分，5%（含）-15%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2024年上半年渔业一产固投同比增长得3分，否则不得分（此项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淡水： 2024年上半年渔业一产固投同比增长得5分，否则不得分（此项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1.3	联农带农机制 (5分)	①围绕主导品种，建立“经营主体+基地+农户”“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或订单生产、就业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带动村集体和农户稳定增收，得3分，未建立不得分。 ②有市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家0.5分，满分2分，得完为止。		
1.4	发展规模(5分)	海水： ①池塘养殖10000亩以上得2分。 ②工厂化养殖50000立方米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淡水： ①池塘养殖2000亩以上得2分。 ②工厂化养殖3000立方米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1.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情况(5分)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率(养殖证核发面积/2023年水产养殖面积)100%得5分，85%（含）-100%得3分，70%（含）-85%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2	产业发展质量 (26分)			

2.1	基础设施（2分）	①水、电、路等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得1分，基本配套得0.5分，未配套不得分。		
		②县域内有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质量监测等服务机构，并有效开展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	绿色生产（5分）	①县域内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覆盖率达80%以上，得2分，50%（含）-80%，得1分。		
		②近3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在全省以上疫病抽检中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近3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在全省以上监督抽检中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得1分，否则不得分。		
2.3	水产种业（7分）	①主导品种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每家得0.5分，满分2分，得完为止。		
		②主导品种良种覆盖率8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就主导品种与省级或国家级科研单位建立合作机制，每建1个得1分，满分2分，得完为止。		
		④近三年围绕主导品种形成2项以上科研成果，得1分。否则不得分。		
2.4	水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7分）	海水： ①主导品种水产品加工企业4家以上得2分（1家得0.5分）。		
		②主导品种配套建设了水产品清洗、分拣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得2分。		
		③围绕主导品种发展预制菜、即食食品等精深加工的，得2分。		
		④有水产品冷链物流企业1家以上得1分，没有不得分。		
		淡水： ①主导品种水产品加工企业2家以上得3分（1家得1.5分）。		
		②主导品种配套建设水产品清洗、分拣等产地初加工设施配套，得2分。		
		③围绕主导品种发展预制菜、即食食品等精深加工的，得2分。		
2.5	品牌培育（5分）	主导品种认证登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等2个以上得5分，每少1个扣2.5分，至不得分为止。		
3	2024年项目投资（4分）			
3.1	项目投资（2分）	海水：2023年以来累计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得2分，1000-2000万元按比例得分。 淡水：2023年以来累计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得2分，500-1000万元按比例得分。		
3.2	招商引资（2分）	县域2023年以来渔业相关招商引资签约项目2个以上得2分，1个1分，得完为止。		
总分				

注：1.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申报的，取项目县平均数据进行现场打分。

2.打分表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附件3

专家评审打分表（40分）

一、园区基本信息				
县别		申报产业园 类型	海水 ☐	淡水 ☐
二、产业园评价指标和评分表				
编号	指标名称（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产业园建设方案 （5分）			
1.1	产业园建设方案 （5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路径清晰、项目充足，整体质量高、可操作性强，得5分，由评审专家根据编制质量打分。		
2	2024年拟扶持项目 （25分）			
2.1	拟扶持项目单位 （5分）	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选择明确，在项目批复后立即开工建设，确保项目有效推动实施，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2	建设内容（10分）	①项目建设内容详实、选择环节精准，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带动产业园总体发展提档升级，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3	资金使用（10分）	①项目投资资金支持环节明确、标准测算合理、使用方式科学，分季度支出计划合理，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到位，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除省级财政资金外，其他配套资金充足，有效保障推进项目建设，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预期成效（10分）			
3.1	预期成效（10分）	①项目预期成效明显，在建设规模数量、建设质量、联农带农等方面成效突出，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在延链补链强链、提高产业整体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成效突出，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总分				

注：打分表供参考，以实际为准。